

史前期中国 社会研究

吕振羽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吕振羽著：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吕振羽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中国原始社会史》补订本

吕振羽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56号

北京京华印书局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frac{3}{4}$ · 插页 2 · 字数 231,000

1961年12月第1版

196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定价 (六) 1.15 元

统一书号 11002·312

1961 年新版序

拙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这本册子，从成书到现在已有二十八年，从其中《中国社会形式发展的諸阶段》一文的第一次发表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初由北平人文书店印行过两次，副题为《中国社会史綱 I》。1940 年受生活书店之托，在重庆就文字方面略加修訂，因在国民党頑固派反共反人民的逆流中，国統区的进步出版事业改采分散經營的方针，乃由耕耘出版社署为《中国原始社会史》在桂林印行；1949 年該社又以本书和拙著《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合輯为《中国社会史綱》在上海印行。耕耘版大概因当时条件关系，訛錯頗多。我因在国民党頑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的皖南事变时即去华中抗日民主根据地，所以耕耘的两次印本直到解放后才見到。又 1935 年东京印行的日人后藤富男氏的日譯本，則署为《中国原始社会史考》。

这本册子和收集在这本册子中的論文，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与托洛茨基派、“新生命”派（包括“食貨”派）及其他反动流派作斗争的一个小兵的战果。当时伪馬克思主义各流派，为要反对馬克思主义和我們党所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在中国社会史的問題方面，便假借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亚的”詞句，来取消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来否认中国农民阶级和其在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以之来阉割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灵魂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綱領，即反对中国革命；以中国沒有奴隶制社会阶段的存在或从外因論去渲染的所謂奴隶制社会論，来反对馬克思列宁

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論和社会革命論，宣傳卖国投降或不抵抗主义；以所謂“商业資本主义社会”論或所謂“前資本主义社会”論、“专制主义社会”論，来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和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等等。这就是我們当时和伪馬克思主义流派斗争的几个主要問題，这种斗争，实质上乃是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

在这本册子中，又和胡适的反动的历史观进行了斗争。胡适为要歪曲中国历史和貶低中国历史的傳統，以适应帝国主义侵略和买办阶级的奴才主义的要求，乃以腐朽的美国资产阶级的实验主义来“考据”中国历史，不只把中国历史說成支离破碎和漆黑一团，并把它截去一长节，硬說中国的历史只是从甲骨文字等文献可考的商代开始，而且一开始就是有阶级制度和国家权力的时代；說商以前的历史，全系儒家伪托，等等。許多人随声附和，竟形成一股“疑古”風和“疑古”派。在这本册子中，我由于冲破了“疑古”風，根据所能見到的地下出土資料和神話傳說性的古籍記載，进行了統一的研究，論证商代以前是中国原始公社制社会阶段，并初步作了系統的分析 and 叙述；同时以爱国主义反对了胡适的买办主义、奴才主义。

在这本册子中，对个别馬克思主义历史家的某些論点，也提出了不同意見和批評；但这是屬于自己陣营內的“爭鳴”的性质，屬于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性质。

这本册子，从历史科学的观点来看，还有它的现实意义；但在某种意义上，它又具有史料的性质。因此，这次的新版，基本上不改变原来的論点、論证和內容，只作了一些必要的修訂、引申和文字潤色，并核对了引文。另外，就解放后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和全国各地地下发掘的丰富資料，新增加了《地下出土的远古遺存和我国原始公社制时代的历史过程》、《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制或其殘余》两篇，作为《补編》。

这次对这本册子的加工,得到江明同志的实际帮助,就此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的水平和体力的限制,而这又是一本早年的著作,錯誤、缺点一定不少,希望在日益火热的百家爭鳴中,得到同行和讀者同志的指教,使我能得到提高,这就是我的願望。

呂振羽 1961年8月24日,北京。

初版李序

在中国史研究的課題中，据我目前所感到的，有两个重要問題，第一是历史方法論的問題，第二是史料的缺乏及其眞伪考辨的問題。关于第一个問題，如果能够生动地正确地掌握和应用历史唯物主义，而不誤入实验主义或机械論的歧途，困难还容易解决。关于第二个問題，史料的缺乏，阻碍我們研究的进行，而史料的眞伪的鉴别如有錯誤，結果必会顛倒历史的眞相，而此也只有依靠历史唯物主义去进行考证。这两个問題は密切的联系着，我們必須連同去解决，才能着手研究。

本书著者呂振羽君，在着手以前，曾提出許多問題来和我商榷，本书写成以后，也經我閱讀过一遍。

著者对于方法論的应用，可說是很严謹，关于史料的搜集和考证上，也是很慎重。

其次，著者对中国史发展阶段的划分，先把中国史和世界史作比較的研究，以探討其一般性；又从中国史本身所具有的种种固有独特之点，以指出其特殊性。因此，著者把中国史划分为如次的連續的发展阶段：

一、傳說中之“尧舜禹”的时代，为中国女性中心的氏族社会时代；

二、傳說中之“启”的时代，为中国史由女系本位轉入男系本位的时代；

三、殷代为中国史的奴隶制社会的时代；

四、周代为中国史的初期封建社会时代；

五、由秦代到鴉片战争前这一阶段，为变种的即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时代；

六、由鴉片战争到现在，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

本书的著者，采取謹严的立場，一方面指出波格达諾夫主义的“商业資本社会”論的錯誤，一方面指出馬札亚尔派“亞細亚生产方法”論的錯誤；同时，又从世界史的观点，指出伪历史唯物主义流派的非奴隶制度社会論的錯誤，坚决的确认奴隶制度为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經的阶段。这是本书的第一个特点。

对于殷代以前的那一长远的历史时期，著者根据莫尔根的《古代社会》、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卢森堡的《經濟学入門》等著，探求出史前期人类社会的一般特征；根据中国古籍中神話傳說式的記載和仰韶各期古物，探求中国史前期社会的一般特征，对于这一历史时期，整理出一个整然的系統。这是本书的第二个特点。

我认为吕君这本书，确实有許多新的收获，特向讀者介紹。同时，我希望吕君繼續努力，完成全部著作。

李 达 1934年4月10日。

初版自序

本书算是拙著《中国社会史綱》的第一分册（我计划共作四个分册，当继续出版）。这一分册的内容，是关于中国原始社会的研究。我在这一部分的研究所根据的材料，第一为各种古籍中的神话传说式的记载，第二为仰韶各期的出土物。可说是以后者为正料，以前者为副料的。

我并不敢说凭我这点研究，就把史前期的中国社会完全正确地理解出来了。我的目的，第一只在给无人过问的史前期整理出一个粗略的系统，引起大家来研究；第二只在说明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和世界史的其他部分比较，自始就没有什么本质的特殊，而是完全有其同一的过程。要想对史前期的中国社会发展过程能完全正确无误的表达出来，那当然还有待于地下的发现，和其他关于人类学、民俗学、语言学、古生物学等的进一步的研究。

我之来参加中国社会史研究和论争的动机，完全由于感觉这一问题很重要，已迫切的需要解决。其次，深深的感觉一般中国史研究者——尤其是那些冒充“辩证论”的“历史家”们——大多不是如实的在履行着实验主义的方法论，便又陷入了机械论的歧途。结果虽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但不曾替我们解决了问题。对历史事实的混淆颠倒，徒然又替中国史蒙上一层新面具。因此使我不能不冒险来尝试。

在我对中国史研究的当中，吾师李达先生，对一般理论上，曾给了我不少的指示；又承对本书详细的校阅了一遍，并为我作序。

其次关于材料的选择上，得到中大国学系主任吳承仕先生、北大教授罗膺中先生、中大教授罗根澤先生及山东图书馆长王献唐先生等给了我不少帮助和指导。又王一民、張鳳閣諸先生都替我搜集了一些可贵的材料。均此声明致謝。同时承人文书店常恩波先生担任本书出版，并此声明謝意。

我还該声明一句，我的能力和时间，都是十分有限，因而錯誤或者是难免的。不过我不敢有絲毫成見，我願意誠懇的去領取学术界前輩和讀者的批評——不論是善意的或恶意的——使我知道去改正。其次我在我的研究中，对几位前輩的意見，不免尝有所指摘和批評，这并不是对个人有何憎恶，或完全想把他人抹煞；而是在想把問題弄明白。因为真理是要仗多数人去发现，在历史的长流中积累起来的，并不能仗任何个人完全給我們发现，我們就只管去享現成。我的研究态度是如此的。这應該能取得无成見的人們的原諒吧。

1934年4月16日，著者自序于風雨頻襲之一小樓。

《中国原始社会史》修訂版序

本书是1933年脱稿的拙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的增訂版。为的使书名更与内容符合，今改訂为《中国原始社会史》。

自《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出版后，曾受到某些所謂史家和国学家的热烈反对，劳得他們写出好些篇专文来評駁（如南开史学教授戴某等），甚至公开謾罵；不过同时，又获得青年讀者的同情，与国内外学术先进史学同道的奖許和指教，并蒙日本史家后藤富男先生譯成日文（譯名《中国原始社会史考》），聞尚有他国同道的翻譯，但我自己并未見着。这使我慚感，也給了我莫大的鼓励。

这次的增訂版，不曾改变原来的編制；仅能就讀者和同道所指出的，或为我自己基于当前史学水准上所发现的錯誤点加以修改；新加入的一些材料和意見，則一律注明为“补訂”。

本书是拙著《中国社会史綱》的第一分册，拟将《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改訂为《中国奴隶制及初期封建史》，作为第二分册繼續出版；同时着手写第三分册——《中国专制的封建制及半殖民地半封建史》，以結束我这个工作的初步计划，并借偿我对讀者的这笔債務。

1940年12月2日，重庆。

目 录

1961 年新版序	1
初版李序	4
初版自序	6
《中国原始社会史》修訂版序	8
一 緒論	1
二 中国社会形式发展的諸阶段	6
A 关于历史方法論上的几个問題	6
B 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原始公社制， 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	18
三 古代社会的一般特征	38
A 关于工具演进和生产方式	39
B 社会制度和家系制度演进的諸形态	42
四 神話傳說所暗示之野蛮时代的中国社会形态	49
A 从原始群团到氏族社会諸特征的存在(一)	50
B 从原始群团到氏族社会諸特征的存在(二)	63
C 图腾制度存在的形迹	72
五 傳說中的“尧舜禹”时代——母系氏族社会	79
A 母系制度存在的依据	79
B 对偶婚存在的形迹	85
C 部落联合的民主制度	88
D 这一傳說时代的社会下层基础	98

六	傳說中的“夏代”——父系本位的民族社会	112
A	社会一大变革期的到来——由母系氏族社会， 到父系氏族社会的轉变	112
B	完成这一社会变革的物质基础	117
C	轉变后的酋长选举制	122
D	轉变后的家系制度和傳說中的“夏少康”問題	127
七	神話傳說所暗示由血緣氏族組織到地域 組織的轉变形迹	132
A	地域的村社組織和原始都市的傳說	134
B	扩大土地占領的原始战争	139
八	仰韶系各期的出土物与傳說时代	142
A	傳說的“尧舜禹”时代和“夏代”散布的区域	144
B	仰韶系各期古物的出土地域及其主要出土物	159
C	仰韶系各期遺物所指明的时代	168
D	傳說和仰韶系遺物两者間能否結合?	171
九	远古中国各族系別的探討	174
A	中国人种的来源	174
B	关于傳說中的夏族	177
C	关于商族	186
十	洪水的傳說和其时代	189
十一	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原始公社制或其 残余——补編之一	198
A	鄂倫春族的“烏力楞”制	199
B	黎族的“合亩”制	215
C	景頗族从原始公社制到阶级制过渡的諸形态	233
十二	地下出土的远古遺存和我国原始公社 制时代的历史过程——补編之二	247
A	旧石器文化的遺存，基本上表述了我国原始公社 制社会的野蛮时代的历史过程	248
B	仰韶文化、齐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遺存，基本上	

	表述了我国原始公社制社会的开化时代的历史 过程	261
C	“吴越文化”是“百越”各族在原始公社制社会的 开化时代的遗存	289
D	关于我国境内的细石器文化和其他新石器文化 遗存	296
E	結語	298

一 緒 論

今日的中国史，特别是史前史，即原始公社制度史，还是一块荒莽的天地。因之，在今日的可能条件下，去探究中国史前的社会，无疑是带着几分冒险尝试的性质。然而在时代的需要上，这种冒险的尝试，却是必要的。

问题是在于历史材料的不充分，和既有材料之难于正确运用。从问题的一方面说，古代遗存下来的典籍，无论其是否完全真确可靠，也是极有限的；而地下发现的古代遗物，就更属不多。就殷墟所发现的殷代文物说，殷墟只是从盘庚以来的殷代首都，盘庚以前的殷代文物是否由盘庚的迁殷而全部或部分运来新都，是一问题。此其一。殷墟所保存的文物，一方面由于不规则的开挖，容有散失，二方面殷墟被水冲淹时，^①容有一部分文物为水所漂流而去；加之数千年来，洹水水流易道，殷墟故址，或又不免有部分的冲破，此均意想中可能之事。此其二。三方面保存到今的部分，还不曾全部开挖出来；开挖出来的，也不得全部为我们所用。此其三。因而我们现在所能看见的殷墟出土的东西，还只能算作殷代文物的一部分。再次，殷墟所保存的东西，照目前已出土的看，多是关于王室方面的遗物，如兵器、祭器、食器、龟片等；当时民众所应用的生产工具，是否连手工工具、农耕工具都包容在内，还是问题。

从材料问题的另一方面说：典籍方面之显属后人伪托者无论矣；即所认为一些可靠之古籍，亦大都经过历代儒家无数次的修改

^① 按又有谓殷墟非水淹之说者，姑志之。（见前中央研究院《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和附会，而不能漫然无条件引用。关于金石文字和甲骨文字的釋文，亦不无問題。因各家所解釋之金石文及甲骨文字，大都以《說文》为底本；《說文》本身还有問題，已为現代一些学者所公认。以沒有相当的科学知識的汉宋人眼光去解釋“周金”，已屬难免謬誤；后人本以字解字、以文解字的框框，更拘此以釋远在周前之甲骨文字，更难认为完全可靠，因而各家釋文尚多歧異。又因文片甲骨破碎不完，故釋文多梗塞难解；以之与可靠之殷代文献中文句相較，显多疑問。而甲片之伪者更无論矣。更次，除殷墟而外，历代出土古物，关于其时代的考定上，还多有問題。如我在山东图书馆所見陈列之玉鼎，汉代之物与商代之物，有形式甚相似、花紋精粗亦同者。該館館长王献唐先生亦认为还有問題。

其次，从甲骨文字看，并不如郭沫若先生所說，为原始象形文字；实际，而是已发展到了“声音文字”即形声阶段的文字。照人类发明文字的演进程序去推断，中国文字从原始象形图画发展到甲骨文字的阶段，至少应有千年以上的历史。但散在世界的其他各民族，在其当时所散处地域內的天然石壁上，多发现有能应用声音字母以前的原始象形文字，象形图画。在中国，在殷周各民族当时所散布的地域內，前于甲骨文字的文字，至今尚无系統发现。这样便可能发生两个問題：（1）殷民族是否在其形成国家前就到了中国？〔按自城子崖的发掘，已发现殷人的新石器遺物。——1940年补訂〕（2）殷代的文字，是否由其本土所創造发明的？但石器时代遺物的发现，1931年，法国神父桑惠华(Father Licent)和德日进(Father Teilhard de Chardin)两人在蒙古鄂尔多斯所发现之旧石器时代遺物，^①以及北京周口店所发现之五十万年前人类牙骨，^②我們尚不

① 旧中国《北京历史博物館丛刊》第一年第三期附录載此等古物，埋藏在黄土层下砂砾层中，和法国发现之旧石器形状相似。专家判定为五万年前之遺物。

② Peking Reader, Oct.23, 24, 1920.

敢确认其是否和现在之中国民族有关。〔按布拉克 (Black) 医士认其时人身构造与現代华北人相类。——1940年补訂〕但在河南仰韶所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遺物，^① 以及和仰韶同一系統之新石器及金石器时代遺物，却能充分证明系屬中国民族在史前时期之遺物。其次从殷人当时散布的地域研究，她或者比当时散处在黄河上游各民族，还有先来到中原的可能。似此，第一个問題似是无庸研究的。关于第二个問題，西欧学者曾有各种不同判断：高本汉 (B. Karlgren) 判定中国文字純系本土創造，^② 查瓦德 (A. Churchward) 判定中国文字与埃及文字同源，^③ 波尔 (C. J. Ball) 則謂中国文字与巴比侖文字类似。^④ 但甲骨文字中十二星辰文字恰与巴比侖之十二星象暗合，^⑤ 易經卦文与巴比侖之楔形文字亦甚相类似，^⑥ 此則甚堪注意。因而，这一問題的圓滿解决，不仅有待于国内之大規模的地下发掘和对中國近亲各民族之研究，而且有待于我們对中亚細亚作大規模的发掘，以及作語言学、民俗学、人种学等各方面之研究。然而这在目前，是很少有可能性的。^⑦

似此，如果人类历史发展法則的一般性不得到确立，便可以使我們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不能前进一步。如我們所見，像胡

① 安迪生 (J. G. Anderson): 《中华远古之文化》 (Early Chinese Culture)。按安迪生于 1920 年 (民国九年) 在河南澠池仰韶村掘出大宗新石器时代之石器。后在辽、陕、甘、豫、晋等省，均有与此同系統之石器及銅器出土。

② B.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p. 25.

③ A. Churchward: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Human Race*, p. 367.

④ C. J. Ball: *The Sumerian and the Chinese*, p. 1—4.

⑤ 郭沫若: 《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

⑥ 除卦文外，茲再举数例：“王”迦勒底 (即巴比侖) 作“𐎶”意釋光明等，汉文古文作“𠩺”意釋美貴等；迦勒底“金”作“𐎶”，汉文“金”作“金”；迦勒底“吉”作“𐎶”，汉文作“吉”；迦勒底“北”作“𐎶”，汉文“西”作“西”，等。

⑦ 近年来的地下大量发现和研究成果，中国文字和古代文化，完全系中国民族自己首創性的創造。——1960 年补注。